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J-202604FJ-063

招 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b> .....	<b>1</b>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b>2.1 项目概况</b> .....	<b>1</b>
<b>2.2 招标范围</b> .....	<b>1</b>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6. 投标相关事宜 .....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9. 联系方式 .....	5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9
1. 总则 .....	19
<b>1.1 项目概况</b> .....	<b>19</b>
<b>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b> .....	<b>19</b>
<b>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b> .....	<b>19</b>
<b>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b>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b> .....	<b>19</b>
<b>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b> .....	<b>21</b>
<b>1.6 保密</b> .....	<b>21</b>
<b>1.7 语言文字</b> .....	<b>21</b>
<b>1.8 计量单位</b> .....	<b>21</b>
<b>1.9 踏勘现场</b> .....	<b>21</b>
<b>1.10 投标预备会</b> .....	<b>21</b>
<b>1.11 分包</b> .....	<b>21</b>
<b>1.12 偏离</b> .....	<b>22</b>
2. 招标文件 .....	22
<b>2.1 招标文件的组成</b> .....	<b>22</b>
<b>2.2 招标文件的澄清</b> .....	<b>22</b>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3
3. 投标文件 .....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3.2 投标报价 .....	23
3.3 投标有效期 .....	24
3.4 投标保证金 .....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5
4. 投标 .....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5. 开标 .....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6
5.2 开标程序 .....	26
5.3 开标异议 .....	27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27
6. 评标 .....	28
6.1 评标委员会 .....	28
6.2 评标原则 .....	28
6.3 评标 .....	28
6.4 评标结果公示 .....	28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28
7. 合同授予 .....	28
7.1 定标方式 .....	28
7.2 中标通知 .....	28
7.3 履约保证金 .....	29
7.4 签订合同 .....	29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9

8.1 重新招标 .....	29
8.2 不再招标 .....	30
8.3 终止招标 .....	30
9. 纪律和监督 .....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0
9.5 投诉 .....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10.1 多标段投标 .....	31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	31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31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	31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1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	36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	37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38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39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0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41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	42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43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44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	45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	46
附表十：异议函 .....	47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	48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	4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50</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0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55
1. 评标方法 .....	55

2. 评审标准 .....	55
<b>2.1 初步评审标准 .....</b>	<b>55</b>
<b>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b>	<b>55</b>
3. 评标程序 .....	56
<b>3.1 初步评审 .....</b>	<b>56</b>
<b>3.2 详细评审 .....</b>	<b>57</b>
<b>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b>	<b>57</b>
<b>3.4 评标结果 .....</b>	<b>58</b>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59
一、工程概况 .....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64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64
第 2 条 发包人 .....	6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67
第 4 条 承包人 .....	68
第 5 条 设计 .....	71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73
第 7 条 施工 .....	7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77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7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79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8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80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80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82
第 15 条 违约 .....	8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8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85
第 18 条 保险 .....	8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86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88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89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91
附件 4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	92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	94
<b>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b>	<b>109</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10</b>

目 录 .....	112
<b>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b>	<b>114</b>
(一) 投标函 .....	114
(二) 投标函附录 .....	11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7
三、投标保证金 .....	118
四、联合体协议书 .....	119
<b>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b>	<b>121</b>
<b>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b>	<b>122</b>
<b>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b>	<b>124</b>
<b>七、项目管理机构 .....</b>	<b>125</b>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125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26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127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128
(五) 承诺书 .....	129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131
<b>八、资格审查资料 .....</b>	<b>132</b>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32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135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37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13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	141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143
(七) 企业信誉情况 .....	145
九、价格清单 .....	148
(一) 价格清单说明 .....	148
(二) 价格清单 .....	149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	149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	150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	151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	152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	153
2.6 暂估价清单 .....	154
<b>2.6.1 材料暂估价表 .....</b>	<b>154</b>
<b>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b>	<b>154</b>
<b>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b>	<b>154</b>
2.7 其它费用清单 .....	155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	156
十、 承包人建议书 .....	157
(一) 图纸 .....	157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157
(三) 设备方案 .....	157
(四) 分包方案 .....	157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157
(六) 其他 .....	157
十一、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58
(一) 概述 .....	158
(二) 总体实施方案 .....	158
(三) 项目实施要点 .....	158
(四) 项目管理要点 .....	158
十二、 其他资料 .....	1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604FJ-06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604-420111-04-01-16169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华中师范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华中师范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华中师范大学桂子山校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对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735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照明、给水排水、屋面及平台防水、室外工程、精装修、机电配套、环保、节能、室内外基础配套设施、室内外管线综合、与大学现有基础设施（水、电、路、网络、通讯等）的接驳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其他：                  /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发包，包括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所有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及整体移交，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工作等所有内容，并对承包项目的质

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设计服务：投标人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进行限额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并主导完成施工图阶段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按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专业设计和服务。以上设计文件含修改、调整和完善（含所有专业的深化设计，不得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深化设计）及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配合及技术服务：所有设计内容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政府批复的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含设计条件的所有要求。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所有试验、检测等。具体按照该项目实际要求执行，以上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招标人使用需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

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其他工程服务：主导完成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工程报建、验收、备案、审查、办证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绿化、规划、档案验收及联合验收等所有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工作，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配合办理本项目水电气报装等工作。

其他：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都必须充分考虑。投标人须针对招标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总体上以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并体现在报价中。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标段划分：\_\_\_\_\_ 1 个标段\_\_\_\_\_。

计划工期：\_\_\_ 55 \_\_\_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 2026-07-01\_\_\_\_\_。

合同估算价：\_\_\_ 750 万元\_\_\_\_\_。

2.3 其他：计划工期：55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工程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75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 13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 737 万元。以上均为含税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2）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声明，格式自拟）；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且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②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③施工负责人：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2）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声明，格式自拟）；

3.1.3 财务要求：①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亏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应均满足该要求）②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 75 万元（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须联合体牵头单位满足该要求）。

3.1.4 信誉要求：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





电 话： 027-67868405                      电 话： 027-847668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华中师范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52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7-678684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层1610室 联系人：王瑞、周文艳、龚正浩、金冬 电话：18771142692
	造价咨询人	/
1.1.4	监理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1.5	代建人	/
1.1.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HBSJ-202604FJ-063
1.1.7	建设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桂子山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具体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5</u>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6</u> 年 <u>07</u> 月 <u>0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08</u> 月 <u>25</u> 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 <u>质量标准</u> ： <u>合格</u> ，本工程项目按照设计需求及相关资料提交相应的 <u>施工设计成果</u> 。 <u>施工设计成果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u> 施工要求的 <u>质量标准</u> ： <u>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项目建设所涉及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均须满足 <u>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u> ；还必须满足 <u>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参考表的要求</u> 。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 <u>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u> <input type="checkbox"/> <u>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input type="checkbox"/> <u>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u> <input type="checkbox"/> <u>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u> 2. <u>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u>

		<p><u>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p> <p><u>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u></p> <p><u>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3%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3%的增加价格分。</u></p> <p>3. <u>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u></p> <p><u>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p> <p><u>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u></p> <p><u>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3%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3%的增加价格分。</u></p> <p><u>备注：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 见本章附录一</p> <p><b>财务要求:</b> 见本章附录一</p> <p><b>业绩要求:</b> 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p> <p><b>信誉要求:</b> 见本章附录一</p> <p><b>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b> 见本章附录一</p> <p><b>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 见本章附录一</p> <p><b>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 见本章附录一</p> <p><b>施工机械设备:</b> 见本章附录一</p> <p><b>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b> 见本章附录一</p> <p><b>其他要求:</b> 见本章附录一</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以施工单位牵头; ②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时, 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④组成联合体的, 联合体只允许由 1 家施工单位和 1 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其中: <u>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 进行加权折算。</u></p>
1.4.3(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文件中其他认为无效投标的情况。</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1_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工作内容清单、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参考表、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6_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有效的答疑澄清（如有）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价 75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13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737 万，以上均为含税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设计费采用含税固定总价金额报价，建安工程费采用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和下浮比例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比例)

	<p>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p> <p>2、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的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无论任何情况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物价变动、设计内容增减、设计内容修改及调整）招标人均不调整价格。施工图设计项目如因实际需要合理变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并不得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如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时，承包人的设计费将按中标设计费的 50%进行结算。</p> <p>3、建安工程费采用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和最高限价下浮比例报价。最高限价下浮比例报价中包括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赶工措施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即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赶工措施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下浮比例时已考虑，不再单列计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组织措施及技术措施等)、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办理本项目结算时，按经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础乘以承包人投标下浮比例折算的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投标下浮比例)作为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当此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未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时，则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发包人同意支付给承包人的最终结算价款；当此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时，承包人的设计费将按中标设计费的 50%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将按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超过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部分视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部分费用。</p> <p>4、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市场行情，并结合</p>
--	--

		<p>该项目对招标范围、工程质量、工期、款项支付等相关实质性要求，对该项目全过程进行报价。总承包范围包括工作内容的所有区域，涉及各个专业、工种。报价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p> <p>5、具体报价原则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2. 金额：_____元。</p> <p>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p> <p>4. 递交方式及要求：</p> <p><b>（1）采用现金方式</b></p> <p>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p> <p>标段编号：_____；</p> <p>标段名称：_____；</p> <p>保证金账号：_____；</p> <p>账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_____。</p> <p><b>（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b></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p>

		<p>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 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 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 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 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 开标后, 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 采用现金方式</p> <p>计息标准: _____。</p> <p>计息时间: _____。</p> <p>退还办法: _____。</p> <p>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不产生利息, 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是指近__3__年
3.5.3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p> <p>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p> <p>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p>	<p>“近年”是指近__5__年</p> <p>“类似项目”是指 <u>是指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7000 平方米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维修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u>。</p> <p>“类似设计项目”是指 <u>是指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7000 平方米或投资额不低于 7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含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部分)</u>。</p> <p>“类似施工项目”是指 <u>是指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7000 平方米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含 EPC 总承包项目中施工部分)</u>。</p>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是指近__ / __年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	“近年”是指近___/___年
3.5.6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是指：___/___ “近年”是指近___3___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座 10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5.2.1（5）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下浮值为：_____0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下浮值抽取方法：_____
5.2.1（6）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___30___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7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2___人，专家___5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a href="http://www.hbbidcloud.cn">www.hbbidcloud.cn</a>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a href="http://www.hbgzyfwpt.cn">www.hbgzyfwpt.cn</a>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3___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 <u>（根据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u>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u>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u> 地址： <u>武汉市洪山区凯乐桂园 S 座 4 楼</u> 电话： <u>027-87414049</u>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u>430070</u>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_____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0.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3</u>
10.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1</u>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_____ / _____。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后下浮25%收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最高按照20万封顶；</u></p> <p>支付方式：<u>公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u>中标人接到中标的通知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招标代理服务费。</u></p>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4</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p> <p><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a>）</u></p>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确定中标单位后，发包人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文件有造假情形，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书面报送给项目相关主管部门。</p> <p>2、若本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以最严格的要求为准。</p> <p>3、合同签约价：<u>合同签约价格为投标人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的中标价组成。</u></p>

		<p>4、对于联合体投标人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5、保密协议：招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仅作为投标使用，投标人须自行承诺不外泄或作为它用。若因为相关资料的泄密对招标人造成了损失，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6、因项目审批或发包人决策导致本项目终止，供应商应承担合同签订前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和风险。</p> <p>7、本项目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12:00 时。</p> <p>注：上述涉及到需提供承诺的，投标人未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p>
--	--	--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则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近 5 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近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近年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近年完成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工程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等，如有年份要求的均按上述示例规则推算。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人）服务；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

贿罪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

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价格清单；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

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p>1) 投标人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
财务要求	<p>①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亏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应均满足该要求）</p> <p>②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75万元（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须联合体牵头单位满足该要求）。</p>	/
业绩要求	/	/
信誉要求	<p>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p> <p>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p>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p>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2) 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声明，格式自拟）；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且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p>	1 人	
设计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1 人	
施工负责人资格	施工负责人	<p>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2) 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声明，格式自拟）</p>	1 人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5年以上主管施工技术经验。	1人	
	设计人员	设计团队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相关专业负责人各1人（需提供各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须委派至少1名设计师驻现场设计（需提供驻现场承诺书）。	6人	
	施工员	持有土建、安装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各1人，共计2人	
	质量员	持有土建或安装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人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人	

	材料员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人	
	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	分别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标准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机械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各 1 人， 共计 3人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满足项目需要		
	其他要求	<p>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del>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del>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不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p>1、保密协议：招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初步设计等技术资料仅作为投标使用，投标人须自行承诺不外泄或作为它用。若因为相关资料的泄密对招标人造成了损失，投标人须承诺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2、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相关内容，格式自拟。</p> <p>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册员工且不得岗位兼任，须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p>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 天)	设计质量 目标	施工质量 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

附件（如有）：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

2.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
2. ……
-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预审）	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并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承包人建议书：___ 18 ___分 资信业绩部分：___ 17 ___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___ 15 ___分 投标报价：___ 51.5 _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 / 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评分因素（偏差率）	<b>评分标准</b>	
2.2.4 (1)	承包人 建议书 评分标准	项目理解及设计思路 (5 分)	结合项目使用需求，对本项目背景理解透彻，内容完备，设计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1-5 分；合理可行得 2.1-4 分；一般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优化 (5 分)	对项目初步设计提出优化意见及深化设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构思新颖、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满足功能需求及业主需求得 4.1-5 分；合理可行得 2.1-4 分；一般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4 分)	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1-4 分；合理可行得 2.1-3 分；一般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保证措施 (2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备的设计质量、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1-2 分；合理可行得 0.1-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保证措施 (2分)	工程造价控制及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能有效控制工程投资、保证工程质量者得 1.1-2 分；合理可行得 0.1-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5分)	<p>1、EPC 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完成过“类似项目”EPC 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p> <p>2、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施工单位）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完成过“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p> <p>3、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完成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备注：“类似项目”、“类似施工项目”、“类似设计项目”定义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主要内容等）；合同中未列明项目工作内容时，须提供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项目工作内容证明材料（例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资料不全、评委无法确定业绩的不予认可。</p>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p>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EPC 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中不得同时计分，如存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重复，以有利于投标人且单项得分高的计取）</p> <p>备注： “类似项目”定义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主要内容等）；合同中未列明项目工作内容时，须提供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项目工作内容证明材料（例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资料不全、评委无法确定业绩的不予认可。</p>

		<p>人员配备（8分）</p>	<p>1、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项目设计管理团队配备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每个专业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施工管理团队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标准员、机械员，上述各岗位人员分别至少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得2分，每有一个岗位不满足条件扣0.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以上相关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册员工且不得岗位兼任，须提供2025年10月以来任意3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同时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p>
		<p>企业奖项（3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完成的公共建筑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每项得2分；获得地市级优质工程奖，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备注：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p>
2.2.4 (3)	<p>承包人实 施方案评 分标准</p>	<p>总承包管理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4分)</p>	<p>对项目背景了解深入、细致、全面；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当；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完整、详尽、科学，与项目地点的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总体实施方案完整可行、经济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优秀得3.1-4分；合理可行得1.1-3分；一般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主要施工方案 (3分)</p>	<p>符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1-3分；合理、可行的得1.1-2分；一般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防止质量通病专项措施 (3分)</p>	<p>对于防水渗漏、墙体开裂及空鼓、门窗密闭性及变形、水磨石地面开裂不平整及颜色不均等质量问题有关专项预防措施，预案和措施目标明确，且措施的动作步骤实操性、指导性和检查性强得2.1-3分；合理可行得1.1-2分；一般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施工质量、进度、成本控制(3分)</p>	<p>质量目标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先进，保证建设工期的措施先进，对项目成本管控措施全面、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强，违约有处罚措施，相关承诺切实可行。优秀得2.1-3分；合理可行得1.1-2分；一般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风险防控应急处置(2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合理、先进，实施全过程的风险预测、识别、评估理解深刻，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强，违约有处罚措施，相关承诺切实可行。优秀得 1.1-2 分；合理可行得 0.6-1 分；一般得 0.1-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p>本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建安工程费采用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和下浮比例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做废标处理。</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价=投标人总报价=建安费最高限价×(1-投标人投标下浮比例)+投标人设计费报价。</p> <p>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math>F=50-(\text{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2</math> (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时)；  <math>F=50-(\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1</math>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p> <p>其中：F 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math>F\geq 0</math>。</p> <p>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0 分；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p> <p>各投标人报价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P%</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 <math>S= M\times (1+P\%)</math></p> <p>S：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M：投标报价得分；</p> <p>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Q%</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 <math>S= M\times (1+Q\%)</math></p> <p>S：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M：投标报价得分；</p> <p>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p>

			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S = M \times (1 + P\%)$ 或 $S = M \times (1 + Q\%)$
2.2.4 (5)	其他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准要求及招标人使用需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

6.3 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6.4 其他工程服务：主导完成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工程报建、验收、备案、审查、办证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绿化、规划、档案验收及联合验收等所有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工作，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配合办理本项目水电气报装等工作。

6.5 其他：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都必须充分考虑。投标人须针对招标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总体上以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并体现在报价中。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0日历天，工程施工工期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项目按照设计需求及相关资料提交相应的施工设计成果。施工设计成果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建设所涉及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还必须满足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参考表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的设计费采用含税固定总价, 建安工程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计量, 组价依据湖北省 2024 版等配套现行计价定额执行。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件。结算时按上述原则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础乘以承包人投标下浮比例折算的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投标下浮比例)作为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支付。包括工作内容的所有区域, 按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进行限额设计(工程竣工结算时, 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时, 承包人的设计费将按中标设计费的50%进行结算, 同时发包人将按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超过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部分视为承包人让利, 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部分费用。)。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 (7) 勘察及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华中师范大学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函和投标文件；（7）勘察及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评标期间形成的澄清及投标人承诺、合同洽谈纪要、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2.2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用地。

1.1.2.3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用地。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方占用本项目的土地均为临时用地，项目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承包人需按发包方的要求退出临时用地，并免费清理占用临时用地的建筑和设施，规划红线范围外需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予以配合协调。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地方政府、行业部门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车）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函和投标文件；（7）勘察及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向承包人提供项目规划红线图、地形图等资料。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包括对现场情况的复查），并对上述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当承包人认为已提供资料欠缺时，应当在本项目答疑澄清之前提出，发包人负责补充。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自行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应已经足够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所需，履行合同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资料不全等理由索赔或调整合同价格。前期工作相关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投标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原件审核。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书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上述需要承包人提供各项文件的纸质版本份数及提交时间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施工图及预算书、实施技术要求、设计变更图纸、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交预算及计算书等）、设计服务各项验收服务等。承包人应按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审查等，并按计划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未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合同额的 10%。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3)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份数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U盘 2 套，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纸质图纸、电子文件（文件为 word、excel 可编辑格式，图纸为 CAD 可编辑的 dwg 格式文件 1 套、预算为 excel 可编辑格式和广联达电子版计价文件；另外 1 套文件为不可修改编辑的 pdf 格式，图纸或为 dwf 格式文件）包括图册、表格、文件等相关资料，仅作为存档和本工程使用，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作为其它用途。

4) 在本合同内的专业工程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如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七天内完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5)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一般规定如下（除非工程师另有要求）：在开工七天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按总日历工期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如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比较有滞后，应及时提供进度修正计划。在工程开工七天前，提供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报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6) 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进场路线图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7)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期内需提供：（1）设计成果；（2）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图纸；（3）施工图预算书；（4）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5）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6）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 1.7 联络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华中师范大学。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华中师范大学。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订立的

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应超过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并保证使之具备施工条件。（1）施工现场与现有市政道路的连通，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踏勘中了解。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辟其它临时通道，该项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公共道路至规划红线外的施工道路承包人实施建设、维护修复、完工恢复等。（2）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或其它临时用地，包含土地临时占用、土地恢复等工作。（3）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施工现场的施工围墙、道路、临舍、机械设备基础等施工临时设施的工作（包括施工、拆除恢复、场地租赁等）、停车等。所有施工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提出施工方案，发包人、监理人评审确认后再由承包人实施建设。

上述(1)至(3)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2)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设计、设备货物及材料采购、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师生正常生活学习、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7) 其它义务和工作：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或未竣工先使用之日。工程竣工验收未移交发包人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发包人的报规报建 费用自行承担, 疫情防控费用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地勘、现场地形图、初步设计等相关文件，编制土石方施工方案，该方案原则上应与投标的方案一致，费用不超过投标时方案计算的费用，实施前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批准。

(9) 红线范围内的永久道路路基及混凝土基层施工均属本次承包范围内，其施工统一按施工图纸实施；场地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安排，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 14.1 合同价格形式约定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费计取的措施费内，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及地质勘察报告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查。对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图审及专家论证等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另外计取。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吻合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建筑）方案。初步设计中的建筑外立面、层高及檐高、建筑面积、层数、平面功能布局及装修标准，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认可。

(11)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相关文件不保证其完整性、正确性。除本条款下第（10）条款约定内容外，其他仅供承包人设计时参考。除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不在本次招标 范围之内的工作内容外，其它所有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在设计、施工时充分考虑，如有错项、漏项、缺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完善。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中扣减。

(12)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杜绝各类疫情风险，疫情防控责任、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本合同 14.1 合同价格形式约定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费计取的取费内，不另外计取。施工中如无国家疫情管控的公告，本费用不计取。

(13) 承包人办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及备案等阶段相关手续。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本项目获得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也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须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 4.4 承包人人员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施工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现场工作，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按照 0.2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设计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设计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若经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员仍然无法及时到场解决设计有关问题的，按照 5 万元/次进行处罚，直接在设计费中扣除。

其他管理人员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设计师代表、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等施工项目班子人员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上述人员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7 天。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除合同，承包人

所有前期投入成本不予赔偿。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视为违约，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 万/人·次违约金，以及产生的相关损失。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取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监理方、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企业，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分别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适用于税法规定的税率。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现场查勘，所有责任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师生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第 5 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承包人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1)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2)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3)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相关基本参数、数据和资料。

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对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

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6)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7)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资料，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8)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资料、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筑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9) 资料移交，在允许接受本工程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①工程实际的全套设计图纸及竣工图。

②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和资料。

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④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0) 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及签证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提交的报告、方案、图纸、资料、竣工资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上述资料纸质版提供份数及或套数需满足发包人要求，电子版壹份。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2.4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等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7 日内，提供经双方确认后并经图审的施工图文件，其中纸质版图纸 8 套，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 U 盘 2 套。电子文件（文件为 word、excel 可编辑格式，图纸为 CAD 可编辑的 dwg 格式文件 1 套；另外 1 套文件为不可修改编辑的 pdf 格式，图纸或为 dwf 格式文件）包括图册、表格、文件等相关资料。仅作为存档和本工程使用，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作为其它用途。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时间节点或后期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并满足总工期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设计，并经过联合体牵头人的确认后报送发包人。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在竣工后，按发包人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图及电子档案，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档案验收及竣工备案资料整理工作，竣工资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均为原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移交正式档案。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应提供详尽的操作指导和手册，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不少于 1 人经验人员在现场指导。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要求未明确的，在实际项目实施中协商解决。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不限于发包人要求的明确品牌的设备材料提供样品），经发包人或其委托人及监理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材料、设备与发包人要求的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设备档次，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档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发包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本着同档次（或优于招标档次）的原则重新选择确定材料品牌，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正式采购前，需将拟采购的设备、材料类别、品牌及数量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批准，并遵循以下原则：①本工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已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的约定进行采购；确因特殊原因不能选用参考品牌的，承包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能在工程中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②部分未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设备、材料按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进行采购的，钢材、水泥、电线电缆等大宗材料需采用大厂生产产品，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及 ALC 板材采用信誉高、质量好的厂（站）产品；主要建筑材料、设备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③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采购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提交大宗材料设备需用计划, 每月 10 日前提交下个月的材料设备需用月度计划, 在材料计划中需注明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使用部位、用量、使用时间, 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材料计划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 应在采购前 15 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档次等指标及其相关证明文件(产品授权委托书、质量合格证书、质量等级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 15 日内予以确认, 经认质、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

3)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并按有关要求的质量检验, 当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材料标准要求、样品不符时, 监理工程师拒绝验收, 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时间运出施工现场,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承包人应遵照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 防止其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 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 保管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 6.2.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施工图确认后, 承包人将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详细信息报送给发包人确认。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项目建设所涉及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还必须满足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参考表的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执

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开工令下达后 5 日内，承包人负责，使用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负责。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现场应遵守当地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1.5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公共道路范围内不能堆放施工材料，承包人应保证附近道路畅通，承包人不得以 任何借口阻碍交通。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将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的临时设施设计 图、场地临时道路图、场平施工图等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安全监督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的文明施工要求。并按规定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修 缮。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须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2) 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从其他认出租借施工设备时，应在签订的租借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间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 (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6)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不得收取发包人人员现场合作费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合作费。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发生影响学校教学或工作秩序的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如有发生，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上访事件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消除因承包人原因而带来的负面影响。若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上访事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或方便。安全施工按武汉市有关部门和华中师范大学相关规定执行，所发生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维持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的工作生活秩序，避免违法犯罪及治安事件的发生，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期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施工中，保护现场 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文明施工按武汉市有关部门和华中师范大学相关规定执行，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被有关媒体、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 10 万元/次进行处罚，直接在结算中扣除。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 由承包人负责治安保卫管理，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治安保卫责任的约定。(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3)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防护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施工场地等应采取必要、可靠的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安防、防护器材等设备，防止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1 补充条款

水电费的约定：本工程所使用水电费，施工单位应按实际使用的数量和实际价格向学校 相关部门缴纳；水电费单价按学校规定收取。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计划开始工作之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审查 3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 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工程师。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工程设计详细计划表两份。(2)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3) 施工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书面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经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委托人审核认可后，竣工日期相应顺延。(4)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进度计划图一式4份，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4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通知或发现后3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调整费用。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20000元/天并累计计算，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国家及地方法规、规章及条例规定需要有发包人报送的，由发包人负责报送，承包人要全力配合完成报送工作。若因承包人配合问题（如提交资料不全、人员配合不到位等）导致延迟，属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条款8.7.2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特大洪水、大暴雪（均以官方文件界定为准）。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9 暂停工作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暂停工作；
- (2) 承包人未将合同价款专用于合同，造成工资、材料款拖欠导致暂停施工的；
- (3) 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造成暂停施工的；
- (4) 施工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暂定施工进行整改；
- (5) 因设计成果不完整，存在错漏、偏差的，导致采购施工阶段修改施工图纸、变更施工方案；
- (6) 承包人因施工过程中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规定；
-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具体顺序及阶段按通用条款执行，具体内容在开始试验前 7 天内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并结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操作，具体要求在操作前 7 天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在提交竣工申请前 14 天内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后续工程款项的支付。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

工场地或拆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30天。

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包括所有的临时设施）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QQ、微信等电子化通讯方式）2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需要。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 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EPC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任何时间，本项目发包人有权进行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并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并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承包人完成。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具设计变更等相关设计文件，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如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恢复原设计，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对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严格按照《华中师范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相关规定并履行审批流程即可视为有效工程变更。承包人因自身的设计（设计错误、计量错误、非发包人原因修改施工图等）、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工程变更，发包人不计取和支付该部分工程变更费用。因施工质量、材料不合格或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返工，施工整改等均不应计算建安工程造价等费用。有效的工程变更资料在结算时按合同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突破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对超出中标人的建安工程费结算封顶价的部分不予计费，未超出部分按合同计价原则结算。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另行协商。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如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承包人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并执行同比下浮进行结算。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用计量计价办法执行。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设计费用为含税固定总价，建安工程费结算采用清单计价，计量计价原则如下：A、工程量：工程量按施工图及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竣工图并结合现场施工实际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据实结算，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而超出发包人采购范围以外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可不予计量。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执行。B、设备、材料价格：《武汉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有的按施工同期的信息价格（算术平均值）计取，没有的按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审核确认的价格计取。C、计价和取费：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9）、《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海绵城市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等相关定额和现行配套文件组成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结算时按上述原则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础乘以承包人投标下浮比例折算的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投标下浮比例）作为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当此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未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时，则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发包人同意支付给承包人的最终结算价款；当此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时，承包人的设计费将按中标设计费的 50% 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将按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超过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部分视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部分费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政策强制要求，合同签订后因：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另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须在银行设立项目银行监管账户，保障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建安工程合同金额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该费用为专项费，专款专用。承包人申报工程预付款时，须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部分与“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剩余预付款”部分，分开申报、开具发票，并分两笔费用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扣回；“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剩余预付款”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确认：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暂按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的3%

计算，最终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限不得少于项目工期。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递交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金额等同于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 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图按期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的 30%；剩余设计费用根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的情况进行判定，若经审定建安工程造价超过其建安工程合同价，则剩余设计费用不予支付；若经审定建安工程造价未超过其建安工程合同价，则剩余设计费用按设计费的 50%进行结算支付。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供预付款同价的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建安工程合同金额（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的 20%为工程预付款（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建安工程合同金额（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的 60%（须视国家财政资金到账而定）；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结算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90 天未提交，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省、市及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报送程序和内容应符合发包人的审计管理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发包人审计处、基建处、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支付审核流程申请，发包人按照内部流程及时办理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工程结算审计费：经发包人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发包人按最终审定金额结算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费用由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及审减收费组成，其中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结算审减收费按以下原则办理：当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8%以内（含 8%）时，结算审减收费由发包人承担；当结算审计审减率大于 8%时，

结算审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领取结算审计报告前全额支付； $\text{结算审计审减收费} = (\text{结算送审金额} - \text{结算审定金额}) * 7\%$ ， $\text{结算审计审减率} = \text{结算审减金额} / \text{结算送审金额} * 100\%$ 。

其他：承包人申报结算时应一次性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签署工程结算审计承诺书。因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原则上不接受补报资料，确需补报的，若送审总金额不变且仅补充对应支撑材料，经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可予补报；若结算书未报送该部分金额，则不得补报。工程变更及确认资料须按《华中师范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的，结算审核时不予认可。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1.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承包人先支付给发包人结算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之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调整除 13.8.3 条约定的材料以外的价格并因此

消极怠工导致工期滞后一个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出现承包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农民工等到发包人或者政府单位部门上访、投诉反映未付工资或工程材料及设备款项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处罚，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相应的违约及赔偿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就可以就差额部分向承包人追偿；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发包要以书面形式向担保银行提出赔偿要求；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详见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双方另行协商。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单独予以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单独予以支付。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承包人员 工伤事故的保险、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单独予以支付。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由

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单独予以支付。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单独予以支付。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投保工程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

##### 18.5.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洁协议书

附件 5：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证书	备注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4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 华中师范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同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权重表”。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2、建设地点：华中师范大学桂子山校区
- 3、项目规模：为保障幼儿园师生的人身安全，改善育人环境，提升校园环境整体品质，现对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7350 平方米。
- 4、合同估算价：750 万元。

###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发包，包括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所有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及整体移交，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工作等所有内容，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设计服务：投标人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进行限额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并主导完成施工图阶段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按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专业设计和服务。以上设计文件含修改、调整和完善（含所有专业的深化设计，不得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深化设计）及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配合及技术服务；所有设计内容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政府批复的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含设计条件的所有要求。

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所有试验、检测等。具体按照该项目实际要求执行，以上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招标人使用需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

3、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4、其他工程服务：主导完成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工程报建、验收、备案、审查、办证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绿化、规划、档案验收及联合验收等所有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工作，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配合办理本项目水电气报装等工作。

5、其他：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内的工作内容都必须充分考虑。投标人须针对招标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总体上以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并体现在报价中。

###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 **EPC(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对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照明、给水排水、屋面及平台防水、室外工程、精装修、机电配套、环保、节能、室内外基础配套设施、室内外管线综合、与大学现有基础设施（水、电、路、网络、通讯等）的接驳等。

### 四、工程任务依据

1、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2、华中师范大学校园规划。

3、发包人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用户需求。

如用户需求与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有误差，以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为准。

4、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基础资料及文件。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工程任务书、用地红线图、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等。

### 五、报价原则

#### 1、设计费报价原则

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限额设计，并按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按照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完善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直至审查合格等相关工作的人工成本、驻场服务、保险、差旅费、资料费、各阶段专家论证费（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加固等）、审查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知识产权、专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的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无论任何情况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物价变动、设计内容增减、设计内容修改及调整）招标人均不调整价格。施工图设计项目如因实际需要合理变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并不得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如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时，承包人的设计费将按中标设计费的 50%进行结算。

#### 2、建安费报价原则

建安工程费采用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和最高限价下浮比例报价。最高限价下浮比例报价中包括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赶工措施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即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赶工措施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下浮比例时已考虑，不再单列计取。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组织措施及技术措施等）、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相关文件不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除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的工作内容外，其余工作内容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施工时都应充分考虑。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发生施工图设计漏项、错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非招标人原因修改施工图等问题，均不属于设计变更，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封顶合同价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因施工质量、材料不合格或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返工，施工整改等均不应计算费用。总承包范围包括工作内容的所有区域，涉及各个专业、工种。报价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办理本项目结算时，按经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础乘以承包人投标下浮比例折算的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投标下浮比例)作为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当此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未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时，则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发包人同意支付给承包人的最终结算价款；当此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时，承包人的设计费将按中标设计费的 50% 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将按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超过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部分视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部分费用。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市场行情，并结合该项目对招标范围、工程质量、工期、款项支付等相关实质性要求，对该项目全过程进行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其所填报的价格在整个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中不做调整。

类型	最高限价（万元）	下浮率	投标报价（万元）
设计费	13	/	
建安工程费	737		
投标报价总金额：			

备注：请投标人将本报价表附在价格清单中。

## 六、支付方式

### 1、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图按期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的 30%；剩余设计费用根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的情况进行判定，若经审定建安工程造价超过其建安工程合同价，则剩余设计费用不予支付；若经审定建安工程造价未超过其建安工程合同价，则剩余设计费用按设计费的 50%进行结算支付。

### 2、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供预付款同价的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建安工程合同金额（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的 20%为工程预付款（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付签约建安工程合同金额（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的 60%（须视国家财政资金到账而定）；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结算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 七、其他要求

1、工期：55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工程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

2、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工程 2 年，屋面及其他部位防水保修期为 5 年。

3、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4、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项目按照设计需求及相关资料提交相应的施工设计成果。施工设计成果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还必须满足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参考表的要求。

5、项目结算时，设计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施工费用依据：A、工程量：工程量按施工图及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竣工图并结合现场施工实际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据实结算，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而超出发包人采购范围以外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可不予计量。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执行。B、设备、材料价格：《武汉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有的按施工同期的信息价格（算术平均值）计取，没有的按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审核确认的价格计取。C、计价和取费：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9）、《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海绵城市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等相关定额和现行配套文件组成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结算时按上述原则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础乘以承包人投标下浮比例折算的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投标下浮比例）作为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当此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未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时，则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发包人同意支付给承包人的最终结算价款；当此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超过本

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时，承包人的设计费将按中标设计费的 50%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将按本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超过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部分视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部分费用。

6、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严格按照《华中师范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并履行审批流程即可视为有效工程变更。承包人因自身的设计（设计错误、计量错误、非发包人原因修改施工图等）、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工程变更，发包人不计取和支付该部分工程变更费用。因施工质量、材料不合格或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返工，施工整改等均不应计算建安工程造价等费用。有效的工程变更资料在结算时按合同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突破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

7、总承包范围包括工作内容的所有区域，涉及各个专业、工种。报价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 八、工作内容清单

**表 1-1 建筑工程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b>一、拆除</b>	
拆除及垃圾外运	1. 包括但不限于砼构件无损切割、砖砌体、轻钢龙骨墙体、隔断、门窗、楼地面、墙面、天棚、屋面、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其它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由承包人考虑。 2. 图纸范围内的灯具、管线等局部拆除，应对原天棚墙面地面装修内容进行必要的成品保护； 3.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
<b>二、改造工程</b>	
钢骨架幕墙	1. 包含钢骨架、预埋铁件、饰面层、措施费用等所有工作内容。 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
玻璃屋面	1. 包含骨架、预埋铁件、玻璃饰面层、措施费用等所有工作内容。 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

铝方通饰面	<p>1. 包含骨架、预埋铁件、铝方通饰面层、措施费用等所有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艺术造型拱形门	<p>1. 包含木基层、骨架、预埋铁件、木饰面层、措施费用等所有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铝合金格栅	<p>1. 包含骨架、预埋铁件、铝合金格栅饰面层、措施费用等所有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钢制门	<p>1. 包含但不限于钢制门、闭门器、顺位器、门把手、门锁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木质门	<p>1. 包括但不限于含门、门边框、门套、五金件、饰面油漆、收边收口及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玻璃门(含门联窗)	<p>1. 包括但不限于含门、门边框、门套、五金件、饰面油漆、感应装置、电机、收边收口及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金属窗	<p>1. 包含但不限于金属(塑钢、断桥)窗、金属百叶窗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玻璃隔断	<p>1. 包含但不限于金属(塑钢、断桥)框、玻璃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土石方工程	<p>3. 包含一般土石方、槽坑土石方开挖机回填、外运、换填等全部工作内容。</p> <p>4.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砌块墙	<p>1. 包括但不限于砖、石、砌块墙体、砌体钢筋; 构造柱、过梁、圈梁、现浇带、</p>

	<p>压顶的混凝土、钢筋、模板及支架（撑）；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p>1. 包括但不限于内砌体填充墙与混凝土构件结合缝处采用钢丝网加强及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墙面挂钢丝网	<p>1. 包括但不限于墙面抹灰满挂钢丝网及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现浇构件钢筋	<p>1. 包含但不限于现浇构件钢筋的制作、运输、绑扎、安装等所有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机械连接	<p>1. 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连接及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现浇混凝土工程	<p>1. 包含但不限于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模板制安、措施项目等所有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屋面及防水工程	<p>1. 包含但不限于屋面及防水、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地砖楼地面	<p>1. 包含但不限于装饰面层、基层、防水（潮）层、找平层、保护层、保温层、过滤层、金属压条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PVC 地胶 楼地面	<p>1. 包含但不限于装饰面层、基层、防水（潮）层、找平层、保护层、保温层、过滤层、金属压条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实木地板 楼地面	<p>1. 包含但不限于装饰面层、基层、龙骨、防水（潮）层、找平层、保护层、保温层、过滤层、金属压条、底板打蜡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金属踢脚	<p>1. 包含但不限于装饰面层、基层、防水（潮）层、找平层、保护层、保温层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无机涂料内墙 面	<p>1. 包含但不限于装饰面层、基层、防水（潮）层、找平层、保护层、保温层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墙面一般抹灰	<p>1. 包含但不限于装饰面层、基层、防水（潮）层、找平层、保护层、保温层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面砖墙面	<p>1. 包含但不限于装饰面层、基层、防水（潮）层、找平层、保护层、保温层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木纹饰面板	<p>1. 包含但不限于装饰面层、基层、防水（潮）层、找平层、保护层、保温层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无机涂料天棚	<p>1. 包含但不限于装饰面层、基层、防水（潮）层、找平层、保护层、保温层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铝扣板吊顶	<p>1. 包含但不限于装饰面层、基层、龙骨及其他辅材、防水（潮）层、找平层、保护层、保温层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石膏板吊顶	<p>1. 包含但不限于装饰面层、基层、龙骨及其他辅材、防水（潮）层、找平层、保护层、保温层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栏杆、栏板	<p>1. 包含但不限于楼梯栏杆扶手、窗台栏杆、玻璃栏杆、栏板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其他零星构件	<p>1. 包含但不限于洗漱台、盥洗室台镜、卫生纸盒、窗台板、装饰线条、门槛石、金属压条等所有配套零星部件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卫生间隔断	<p>1. 包含但不限于含木基层、预埋铁件、五金件、饰面油漆、收边收口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橱柜、书柜、货架、鞋柜	<p>1. 包含但不限于橱柜、书柜、货架、五金件、收边收口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成品保护	<p>1. 包含但不限于门窗、已完工地面及墙面（地砖、地板、墙砖、木饰面）等成品保护。</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室内标识	<p>1. 包含但不限于导向标识、功能标识、警示标识、形象标识、供货安装及辅材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p>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垂直运输	<p>1. 满足现场施工所用的一切垂直运输。</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脚手架	<p>1. 包含但不限于装饰、混凝土以及砌筑脚手架等一切相关脚手架措施费用。</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家具搬运及复原	<p>1. 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移位、复位等所有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局部加固	<p>1. 包括但不限于植筋锚固、粘钢加固、外包型钢加固、裂缝处理等所有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其他零星	为保证质量，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必须解决的问题。
<b>三、其他工程</b>	
其他	<p>1. 包含但不限于新增室外管线、管线迁移及拆除、垃圾处理、周边恢复、成品保护以及相关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由承包人考虑。</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表 1-2 安装工程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给排水系统	
管道	<p>1. 包含但不限于管道、管件、辅材、支架、除锈、刷油、套管、开洞、封堵、采购及安装、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阀门及配件	<p>1. 包含但不限于不同材质不同规格阀门及配套附件的采购、安装、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卫生洁具	<p>1. 名称：卫生洁具</p> <p>2. 包含但不限于卫生洁具及配套辅材的采购及安装、设备基础、成品保护、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3.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给、排水附(配)件	<p>1.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及安装、与下水管连接、试水、措施项目等全部工程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空调系统	
空调器	<p>1. 包含但不限于空调器移机，配套的管线、管道、阀门、辅材采购及安装、调试、措施项目等全部工程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管道支架	<p>1. 包含但不限于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水压试验、管道冲洗、措施项目等全部工程内容。</p> <p>3.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镀锌风管	<p>1.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措施项目等全部工程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风口	<p>1.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措施项目等全部工程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抗震支架	<p>1. 风管、DN65 以上消防管道设置抗震支架。</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动力照明及防雷接地	
配电箱	<p>1. 包含但不限于照明配电箱、应急照明配电箱、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双电源配电箱等各类配电箱的采购、制作、安装、设备支架基础槽钢制安、系统调试、成品保护、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p>1. 包含但不限于送配电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配管配线	<p>1. 包含但不限于配管、配线、管件、辅材、支架、除锈、刷油、套管、开洞、凿槽、封堵采购及安装、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灯具	<p>1. 包含但不限于灯具采购与安装、接线盒、分线盒、成品保护、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p>
开关、插座	<p>1. 包含但不限于开关插座采购与安装、开关盒、成品保护、措施项目等全部工作内容。</p> <p>2. 所有内容均须达到和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准、</p>

	相关国家和行业等规范要求。
其他零星	为保证质量，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必须解决的问题。

以上工程项目清单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投标人应依据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文件和现场实际调研等进行投标报价。

### 九、主材推荐表（或相当于）

序号	使用区域	材料/构配件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墙地面防水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禹王、宏源	
2	建筑楼、地面	PVC 地胶	阿姆斯壮、诺拉、洁福	
3		地砖	诺贝尔、东鹏、塞尚印象	
4		实木地板	圣象、大自然、德尔	
5	建筑内墙面	无机涂料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	
6		墙砖	诺贝尔、东鹏、马可波罗	
7		木纹饰面板	兔宝宝、香港雪宝、金玉华	
8	建筑顶棚	无机涂料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	
9	门、窗	铝型材	中铝铝材、坚美铝材、凤铝铝材	
10		玻璃	南玻、福耀、台玻	
11		木门	美心、TATA、盼盼	
12		五金件	坚朗、诺托、GMT	
13	卫生洁具	洁具	箭牌、TOTO、科勒	
14	给、排水部分	给排水管道	联塑、金牛、日丰	
15		阀门及附件	沪工、良工、京牌	
16		配电箱元器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	
17		电线	武汉二厂、金杯电工、红旗	
18		插座、开关	西门子、飞利浦、施耐德	
19		水龙头	箭牌、TOTO、科勒	

20		灯具	欧普、飞利浦、雷士	
----	--	----	-----------	--

上述设备清单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与建设单位沟通确认后，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在履行合同时，由中标方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提交方案前提供不少于 3 个厂家(或品牌)的产品，经招标人批准确认后方可使用。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五) 承诺书
  -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七) 企业信誉情况
  - 7-1 企业信誉声明
  -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或表彰情况表
- 九、价格清单
- 十、承包人建议书
- 十一、承包人实施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质量达到\_\_\_\_\_ 标准，施工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7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5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6	.....	
4	分包	4.5.2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3.8.2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4	分包	4.3.4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适用于 2012 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	B <sub>1</sub>	___至__	.....	.....
	钢材	F <sub>02</sub>	.....	B <sub>2</sub>	___至__	.....	.....
	水泥	F <sub>03</sub>	.....	B <sub>3</sub>	___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 0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资格预审（如有）、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部分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 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项目经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 1.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 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 3.“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 4.“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 （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符合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拟派项目经理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

\_\_\_\_\_。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施工负责人符合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施工负责人担任其他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说明：“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_\_\_\_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 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设计时间	
完成设计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企业信誉情况

### 7-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 8.法律法规或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投标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1.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2.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 九、价格清单

###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6 暂估价清单

###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 十、承包人建议书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 设备方案
  - 1. 生产设备。
  -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 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 十一、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实施，其要点如下：

###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二. 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设计、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十二、其他资料